

重庆涌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污水处理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涌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	- 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1 -
3 征求意见公示情况	- 2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
3.2 公示方式	- 2 -
3.3 查阅情况	- 4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4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 -
6 其他	- 4 -
7 报批前公示情况	- 4 -
8 诚信承诺	- 5 -
9 附件	- 5 -

1 概述

重庆涌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污水处理中心总投资 20000 万元，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500m³/d，废水处理量为 2390 m³/d（污水回用率为处理规模的 40%）。

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委托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在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表面处理加工区。2020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以“渝环函[2020]475 号”对《重庆南川表面处理加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2 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征求意见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8日按要求分别通过网络公示（重庆涌泉环保有限公司网站 <https://yong-quan.com/a/public/2021/0302/25.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时，《重庆晚报》2021年3月4日和《重庆晚报》2021年3月5日也刊登了项目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8日网络公示。（重庆涌泉环保有限公司网站 <https://yong-quan.com/a/public/2021/0302/25.html>）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照片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和 2021 年 3 月 5 日在重庆晚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信息。



图 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本项目可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平台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截止2021年3月8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2021年3月8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报批前公示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评单位于2021年3月19日完成了报告书的编制，即将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在报批前对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文本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为：《重庆涌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污水处理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

《重庆涌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污水处理中心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内容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XOiLSrpe-RJ7acZlowkow> 提取码：4zks
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7.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2021年3月19日在重庆涌泉环保有限公司网站(<https://yong-quan.com/a/public/2021/0319/27.html>)进行了报告书文本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文本，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图 4 报批前网络公示

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做出审批决定。

8 诚信承诺

重庆涌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污水处理中心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见扫描件。

9 附件

公众参与说明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重庆涌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污水处理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涌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表面处理污水处理中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涌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重庆涌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

